

臺中市中山國中定期評量命題、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：

一、命題原則：

- (一) 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，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。
- (二) 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，若參考其他命題（含習作）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。
- (三)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，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。
- (四) 命題時，字體配合會考，請使用標楷體，字體大小 13，行距 18 點，並注意是否加注音，須配合學生年段與 個殊性。答題形式應多元，有符號、數字等選項，也有文字書寫。
- (五)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，以百分法為原則，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。另難易度兼顧，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。
- (六)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
- (七)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或自己留存。
- (八) 使用個人電腦，應有保密措施，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，離開電腦前，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。
- (九)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
二、審題機制：

- (一) 由領域召集人或命題老師召集任課老師，各別召開共同會議審查各該領域試題。
- (二)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，並注意項序、配分、標頭、字體等，避免錯誤。
- (三)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(含電子檔)，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，不得攜出。
- (四)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
三、保密與迴避原則：

- (一) 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、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。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，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(二)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（審）題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，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
- (三)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，應妥為保存及管理，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；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